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红棉大道跨风神大道立交桥工程

项 目 编 号 花发改基[2012]69号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红棉大道跨风神大道立交桥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4]311 号，2014 年 6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 2 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于2019年11月7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广州市红棉大道跨风神大道立交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市红棉大道跨风神大道立交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红棉大道跨风神大道立交桥工程位于花都区西部汽车城东风日产厂区附近。广州市红棉大道跨风神大道立交桥工程基本呈南北走向，北起九塘路（K0+250），南至工业大道以北700m处（K2+000），含红棉大道与风神大道互通立交，红棉大道高架桥，红棉大道路段全长1.75km，风神大道路段全长

1.03km，红棉大道与风神大道互通立交采用风神大道主线分离，两条环形匝道，两条定向匝道，四条右转匝道。红棉大道高架桥总长 840m，标准断面宽度 25.6m，立交桥工程红棉大道路段为城市快速路，风神大道路段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60km/h，辅道及匝道为 40km/h。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2.29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本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动工，2018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为 6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6 月 17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4]311 号文《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红棉大道跨风神大道立交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设计工作由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初步设计保持一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广州市红棉大道跨风神大道立交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为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78%。六项防治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基本已进行硬化处理，项目扰动的

原地貌植被得到恢复，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了《广州市红棉大道跨风神大道立交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拦渣率为97%，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78%。六项防治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基本已进行硬化处理，项目扰动的原地貌植被得到恢复，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甘志均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甘志均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恩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恩颖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谢少弟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助理工程师	谢少弟	监测单位
	张球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球	监理单位
	李恩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恩颖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球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张球	设计单位
	赖海澄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赖海澄	施工单位